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7)0004号



目 录

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004号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01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的要求，百花村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百花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百花村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百花村股份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百花村股份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

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其他 变动	2016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其他 变动	2016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93.10			8,893.10			债务重组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注(1))	控股股东之原子公司	应收账款	776.45				776.45		产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2))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7	3,770.65		8,893.10	776.4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2	4,859.91		3,777.6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	应收股利	345.59			4,878.53	1.2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72.38	8,630.56		345.59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21.00			9,001.74	1.20			
	新疆大美兵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21.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中硕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预付账款		2.58				1.00	代缴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1.00	3.58		21.00		2.58	产品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062.93	8,634.14		17,915.84	777.65	3.58		

注：(1) 控股股东之原子公司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五家渠工商登记备案变更控股股东，此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方关系，期初余额本期在“其他变动”列示；
 (2) 公司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此后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方关系，期末应收余额在“其他变动”减少列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